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01.05 環署毒字第 008465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1 月 05 日

要 旨：有關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私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送相關規定文件「送抵」主管機關，以達報請查驗之目的

全文內容：一、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送達主管機關」是否可以郵戳為憑，本署曾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88）環署水字第○○五七五七二號函，釋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送達疑義，其釋示內容為（一）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送達」，如係以郵遞送達之方式為之，則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二）行政程序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行政程序法施行日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有關郵遞送達在郵期間之扣除，自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開始辦理。

二、本案因本署前已函釋辦理方式，為避免違反平等原則，請比照相同方式予以處理，即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私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送相關規定文件「送抵」主管機關，以達報請查驗之目的。